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财金〔2020〕1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延长江苏省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债券 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延长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请示》（泰华信发〔2019〕18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6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1年2月18日。

二、请你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发行前认真核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在发行首日前10个工作日向我委报备。

三、请你公司按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及债券资金管理，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合规使用债券资金，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息按期兑付，积极配合省级发展改革委做好存续期监

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抄送：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